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5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輝曜贏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輝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邯武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泓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不服民國114年5月5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954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84,1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7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莊文茹